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城给水扩建工程配套设备
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YLCZG20161007-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扶绥县城给水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编号： YLCZG20161007-F）招 标 公 告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扶绥县城给水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扶绥县城给水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项目编号：YLCZG20161007-F

三、采购内容：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螺旋钢管	2100m	厚度：DN100—DN250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球墨铸铁管	7030m	DN400K9
2	球墨铸铁管	566m	DN300K9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防盗软密封闸阀	14 个	结构：免维护式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 87.15 万元；B 分标为 298 万元；C 分标为 26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6年9月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6年9月12日止（工作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有效的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含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公告起止日内有效）、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2016 年 1 月~6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企业公章，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委托代理时，不用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 8800 元，B 分标 30000 元，C 分标 26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73101040009894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地点是：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在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扶绥顺承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嘉田

联系电话：0771-7500677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7 楼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

项目联系人：陆晖

联系电话：0771-7833699、7835598 FAX：0771-783665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536611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 标 人 须 知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评标结果	16
七、其他事项	17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31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32
第五章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格式	41
一、投 标 函	43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5
三、投标报价表	46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48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49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52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扶绥县城给水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YLCZG20161007-F
2	2.1	<p>投标人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10.2	<p>投标报价：</p> <p>1、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因无法支付，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每个投标人只能参与一个分标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4	14.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5	15.5	<p>投标函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一式两份，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p>
6	16.1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 8800 元，B分标 30000 元，C分标 26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073101040009894】。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财务咨询电话：0771-7836268】</p> <p>4、不按以上规定执行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7	17 18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p> <p>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33699、7835598 FAX：0771-7836658</p> <p>接收地点：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p>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
8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崇左市德天路105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方式为 <u>每个分标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样品递交时间：2016年9月27日8时至9时30分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样品递交截止后不可更换样品。 递交地点：广西崇左市德天路105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8小时内（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应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可能将被拒绝接收。
12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相关报名材料并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6)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4.2 本招标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如因投标人紧急需要，可提供电子文件，但代理机构特别强调不承担投标人依据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带来的后果。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在收到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5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或以传真形式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于恶意不提供签收单或回执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

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 投标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

内容。

9.3 在投标报价表中, 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9.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 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 以大写为准;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 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 因无法支付, 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 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用、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0.4 每家投标人只能选取其中一个分标投标,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在下面的要求里面注明必须提供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已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 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登记证复印件; (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含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自公告起止日内有效); (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 12.1 款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2.2.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投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主要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的主要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4)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且加盖骑缝章，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格证件复印件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15.6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方式。

16.3 若采用转帐、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递交，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或另行密封与标记，原件备查。到规定时间止，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6.4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6.5 对未按本条件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函文件袋、投标正、副本文件袋、投标文件袋等参考样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售卖招标文件

时提供（需邮购招标文件的，文件袋与招标文件一同邮寄）。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并装入投标函文件袋并加以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最后将已密封的投标函文件袋、投标正、副本文件袋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被授权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17.3 各内层文件袋及外层的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招(发)标单位：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3) 招标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上注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17.4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凭个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

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等）。

20.4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1.6 特别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投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投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的材料要求其提供原件核实。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核对原件的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更正；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未就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按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 (8)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废标

2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结果

25. 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如遇 28.2 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2200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德天路 105 号二楼（崇左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内）

电 话：0771-7833699、7835598

传 真：0771-7836568、7836658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帐号：2007310104000989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该投标无效。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六、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螺旋钢管	2100m	1、规格：DN400K9 2、厚度：DN100—DN250 壁厚必须达到 8mm 以上，DN300—DN600 壁厚必须达到 10mm 以上国标要求。 3、防腐：外防腐：二布三油，采用环氧煤沥青漆；内防腐：二底二面，采用 8710-2B。 4、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产品质量证明书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外公开的产品彩图或说明书（含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见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修、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
2. 交付使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日历日）。
3. 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免费送货上门。
5.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技术规格偏表中标明是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7. 投标时，如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除《货物一览表》中的要求必须执行外，各投标人还应尽量提供本表中其它各序号货物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保证按时供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为评标依据。
8.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用、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9.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10.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11. 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规定提交完整且符合国标标准质量要求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具体提交所投产品的样品要求如下：
 - (1) “货物需求表”中的货物小样各 1 截，每截 30cm。注：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 (2)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所提供小样进行破坏性的检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小样必须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供小样进行封存，对未中标单位的小样予以退还。
 - (3)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投标前附表。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球墨铸铁管	7030m	<p>1、规格：DN400K9</p> <p>2、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必须符合 GB13295-2013 标准，K9 等级，接口型式为 T 型，外喷锌+绿色环氧防腐涂料执行 IS08179 标准；环氧树脂内衬层必须符合 BSEN14901-2006 标准，有效长度 6 米，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符合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p> <p>3、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由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外公开的产品彩图或说明书（含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见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否则投标无效。</p>
2	球墨铸铁管	566m	<p>1、规格：DN300K9</p> <p>2、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必须符合 GB13295-2013 标准，K9 等级，接口型式为 T 型，外喷锌+绿色环氧防腐涂料执行 IS08179 标准；环氧树脂内衬层必须符合 BSEN14901-2006 标准，有效长度 6 米，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符合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p> <p>3、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由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外公开的产品彩图或说明书（含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见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否则投标无效。</p>
<p>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修、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 2. 交付使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5</u> 日内（日历日）。 3. 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应答， 			

并在技术规格偏表中标明是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7. 投标时,如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除《货物一览表》中的要求必须执行外,各投标人还应尽量提供本表中其它各序号货物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保证按时供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为评标依据。
8.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用、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9.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10.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11. 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规定提交完整且符合国标标准质量要求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具体提交所投产品的样品要求如下:
 - (1) “货物需求表”中的货物小样各 1 截,每截 30cm(直管部分)。注: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 (2)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所提供小样进行破坏性的检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小样必须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供小样进行封存,对未中标单位的小样予以退还。
 - (3)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投标前附表。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防盗软密封闸阀	14 个	1、规格：DN400 2、材质：①阀体、阀盖、阀板为球墨铸铁 QT450；②阀杆为不锈钢 2Cr13；③阀板包胶、密封圈为丁晴橡胶 NBR； 3、防盗：机械防盗；专用工具开关； 4、防腐：内环外氧树脂静电喷涂； 5、结构：免维护式结构：3 道“0”形丁晴橡胶圈内密封； 6、包用期：10 年。 7、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由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外公开的产品彩图或说明书（含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见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修、包换、终身维护；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 2. 交付使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5</u> 日内（日历日）。 3. 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技术规格偏表中标明是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7. 投标时，如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除《货物一览表》中的要求必须执行外，各投标人还应尽量提供本表中其它各序号货物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保证按时供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为评标依据。 8.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用、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9.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10.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以作为评标依据。
11. 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规定提交完整且符合国标标准质量要求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具体提交所投产品的样品要求如下：
 - (1) “货物需求表”中的货物 1 个。注：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 (2)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所提供小样进行破坏性的检测，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小样必须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小样进行封存，对未中标单位的小样予以退还。
12. (3) 样品递交时间：详见投标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标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2、以上中标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一切费用的总和。

3、具体货物清单及详见后附《投标报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承担货物运输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货到（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并于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甲方原因逾期不验收的，双方视同验收合格。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 3、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完毕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的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从供货之日起满一年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价款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产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供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崇左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七条、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信誉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45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45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45 \text{ 分}$$

2、技术分36 分

(1) 设备性能、配置档次分（满分9分）。

一档（0.1~3分）：技术参数和配置整体一般，有部分技术参数欠缺，材料使用及实用性能可靠性一般；

二档（3.1~6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整合理，材料使用性能及实用性较好，技术指标或配置无偏离招标要求的；

三档（6.1~9分）：在满足第二档的情况下，技术参数（经评委认可）有2项及以上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样品分 (满分15分)。

一档 (0.1~5分): 从样品材质、外观、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 (5.1~10分): 从样品材质、外观、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 (10.1~15分): 从样品材质、外观、工艺等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 图样资料分 (满分6分)

一档 (0.1~3分): 主要产品图样、授权情况、专利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方面为一般的;

二档 (3.1~6分) 主要产品图样、授权情况、专利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等方面为良好的。

(4)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6分)。

一档 (0.1~3分): 安装技术人员的配备、安装计划及项目表、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措施等内容综合考虑整体一般的;

二档 (3.1~6分) 安装技术人员的配备、安装计划及项目表、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措施等内容为良好的;

3、售后服务方案.....12分

一档 (0.1~4分): 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定期回访、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一般的;

二档 (4.1~8分): 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定期回访、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良好的;

三档 (8.1~12分): 保修期限、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技术培训、定期回访、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整体优秀的。

4、业绩及信誉分4分

(1) 投标人自 201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每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 1 项得 0.5 分。 满分 3 分

(2) 投标文件按规定装订、整洁大方、齐全的, 酌情加分 (0.1~1分) 满分 1分

5、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产品等)3分

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 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1 分; 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 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1 分; 认定为区内产品的得 1 分;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含)。

(三)、综合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并装入投标函文件袋中)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及 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技术参 数及性 能	标准配 置部件	附加 部件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培训、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用、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配置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投标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被授权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_____本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采购

项目编号：YLCZG×××××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投标人简介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 投标报价表.....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 联合体协议（如有）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必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产品参数与彩页或证明书不符，以后者为准。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离是指“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符合要求，则应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若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就所投内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若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竞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